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公安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川路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7号街坊宏源一品商住小区C-底商101、102、1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ZQ-G-F-25001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准格尔旗公安局261辆（如出现参保车辆数量增减变动，最终以实际参保车数为准，据实结算）机动车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险保险服务；乙方根据附件、行驶证及购买车辆保险服务清单要求对车辆进行投保，必须完全满足清单中车辆全部险种要求，部分车辆保险尚未到期，车辆保险分项内容可根据出险情况变更，但该批次车辆保险服务总价不得更改。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1年（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1、乙方指定1名以上业务经理专门与甲方对接机动车保险事宜；2、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乙方按月对甲方保险到期机动车进行投保，不能出现机动车脱保现象；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出具保险单、发票及相关手续进行报销；3、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按50%提供预付赔款。4、乙方应提供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要为甲方电话报案或咨询人员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5、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6、提供免费拖车、吊车服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保险人应提供拖车、吊车等服务；7、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如果甲方购买了新车，则新车将按本项目的中标保险费率购买车辆保险；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志平1331477052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瑞军1384778100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86454.03元（小写）肆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零叁分（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分四期支付，按照车辆保险到期时间进行续保，车辆续保合同签订之日为新保单生效日期，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三个月内生效保单总费用，达到付款条件5个工作日支付，这三个月内，个别车辆不因未缴纳保单费用而影响合同效力。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8664605250092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甲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甲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甲方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

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如合同一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约定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违约方的行为进行举报，违约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3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